个人按揭贷款合同

（个人业务）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广东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广东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资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广东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广东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需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以向当地广东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拨打广东华润银行客服热线(0756-96588)咨询和投诉。

个人按揭贷款合同

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共同商定，由贷款人提供贷款给借款人，作为借款人支付购买本合同抵押不动产的部分房款；抵押人同意以其与售楼方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或不动产物业抵押予贷款人，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保证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由普遍性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普遍性条款的修改。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款

第一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利息

1、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人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的贷款金额计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第 4 款。

（2）贷款利率调整方式

1）贷款利率按月调整的，利率调整日为每月与贷款发放日相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为当月的末日。贷款利率按季调整的，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日起每季末月与贷款发放日相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为当月的末日。贷款利率按年调整的，利率调整日为每年与贷款发放日相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为当月的末日。

2）贷款利率按月、按季、按年调整的，从利率调整之日起贷款按照调整后的利率计收利息，但是，以分期偿还方式（包括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或其他还款方式）偿还贷款的，利率调整日当期进行分段计息。

▲▲2、罚息、复利

（1）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逾期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贷款利息按

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计收罚息，计收天数为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到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实际违约天数，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罚息利率相应调整，并与贷款利率同时适用，分段计算。贷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第三条 借款人可选择以下还款方法之一偿还贷款：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每期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选择按期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frac{\text{贷款本金}\times\text{贷款利率}\times(1+\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2、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本金等额还款，利息每期递减。借款人选择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text{贷款本金}-\text{累计已还本金})\times\text{贷款利率}$$

3、其他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还款方式说明。

（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在计算每期还款金额时，须根据期数变化调整。当期数为“双周”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360×14”测算每期金额；当期数为“月”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12”测算每期金额；当期数为“季”时，上述公式中“贷款利率”应实际按“贷款利率/4” 测算每期金额）

第四条 还款

1、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用于发放贷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放款账户”）和用于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还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付至该放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提取和使用了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到期应付的本息。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止付、注销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

借款人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或借款人拟变更该账户时，借款人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的分支机构还款，或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所有分支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借款人继续清偿。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指定分支机构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借款人应按以下还款规则将每期应还本息存入还款账户。如果借款人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借款人必须立即补付。还款规则具体如下：

（1）每期还款日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2）首期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大于等于 20 个自然日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小于 20 个自然日的，则贷款首期还款日为新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下一月（假设当月为 T，下下个月为 T+2 月）对应还款日。

（3）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该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与贷款发放日对应，例如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期），那最后一期的贷款还款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4）为保证扣款正常，上述所有还款日均须在还款日当日 17:00 前存入足额金额。如借款人未在此之前存入足额资金而产生的逾期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由此产生逾期征信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借款人所还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提前还款补偿金；（3）复利；（4）罚息；（5）利息；（6）本金。贷款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到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并有权处

分抵押财产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借款人在华润银行或本合同项下任一贷款，如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借款人违反承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借贷、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等；或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借款人涉嫌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4、借款人不按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需要的资料或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贷款人隐瞒重大事项,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

5、借款人发生失业、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或借款人的自营企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等可能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情况。

6、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借款人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的债务清偿能力的；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担保责任的能力，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8、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贷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受到影响，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担保责任的能力，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9、借款人因职务、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者发生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10、借款人违反其向贷款人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贷款人认为借款人的上述行为危及贷款安全。

11、担保人为自然人时，因发生发生失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伤残、重大事故而影响其履行对贷款人担保责任的能力；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担保责任，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导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

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2、抵押人将抵押财产拆除、出售、转让、交换、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财产，足以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3、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少以及其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未能获得补救和恢复，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的。

14、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名下不动产设立居住权。

15、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

16、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17、借款人信用下降或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6、借款人的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担保条款或相关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本合同担保条款、相关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

7、借款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8、借款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9、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0、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1、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2、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二、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抵押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抵押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抵押无效或被撤销。

5、本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贷款人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

6、抵押人对抵押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或处分权，或抵押物权属存在争议。

7、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

8、抵押人或抵押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妥善保管、维修、保养抵押物，或抵押人或抵押人委托的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9、抵押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或抵押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

10、抵押人怠于通知贷款人有关抵押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情况的。

11、与抵押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三、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

2、出现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保证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保证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保证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处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4、发生了针对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导致保证人存在无力履行保证责任的可能性。

5、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6、保证人与其他银行之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7、保证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贷款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四、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

2、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或调整贷款的有效期限。

3、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另行取得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同意。

4、依法向借款人、保证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借款人、保证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5、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借款人、保证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保证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6、要求抵押人立即停止或制止其他人对抵押物的侵害行为，并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担保物，并要求抵押人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7、依法将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超过贷款人债权部分，归抵押人所有；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债权的，贷款人另行向借款人、保证人追索。

▲▲8、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预留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或其他能触达借款人的联系信息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息、征信及资产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等）用于贷款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债务催收。贷款人委托

的第三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9、在以下情形下，贷款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机构可与借款人的紧急联系人进行联系：

（1）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为恢复有效沟通之必要；

（2）借款人发生身故、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情形，为妥善处理债务清偿事宜，需与其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建立联系。

10、贷款人依法及依约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七条 费用承担

1、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2、由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未履行其本合同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皆由借款人及/或抵押人、保证人负责偿还。

3、针对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并由借款人及/或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事宜，借款人同意委托贷款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八条 抵押

1、抵押人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为准。

2、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第二部分第一条所约定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物业管理费、律师费等）。利息及罚息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

3、抵押物业的登记

（1）预售不动产买卖抵押贷款情形下，应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办理预售不动

产抵押权预告登记。抵押人的不动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楼方出具的已缴楼价款证明文件等交由贷款人收执和保管。在抵押人取得正式不动产权属证明后，需再另行办理不动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权属证明和他项权利证交由贷款人收执和保管，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现房买卖抵押贷款情形下，应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物业的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权属证明和他项权利证交由贷款人收执和保管，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抵押的解除

借款人依时清还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贷款人即须在借款人、抵押人申请下，解除在本合同中对有关抵押不动产的抵押权益，及时将抵押物业的权属证明和他项权利证交还抵押人，并向抵押人出具贷款还清证明，注销抵押登记。

5、抵押物拆迁

（1）借款人和抵押人承诺在知悉抵押房屋拆迁信息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贷款人该信息。

（2）若抵押房屋拆迁采取非货币补偿方式，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先与贷款人协商提前偿还贷款。协商不成的，抵押人承诺将所获得的非货币补偿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调换补偿房）抵押/质押给贷款人。

（3）如贷款人认为抵押人的货币补偿款或非货币补偿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或担保贷款人债权的，借款人、抵押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补充担保。在原抵押不动产灭失至新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办妥的期间内，借款人、抵押人承诺另行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阶段性担保。

6、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无效的，且抵押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抵押人应对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保证的主债权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1）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抵押人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

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受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与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和担保范围一致。

（3）保证期间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权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含提前到期宽限期届满之日，如有）之次日起三年。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抵押权人有权给予债务人履行宽限期。如抵押权人未给予债务人履行宽限期的，该笔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如抵押权人给予债务人履行宽限期的，该笔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履行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抵押人确认：本条约定的保证期间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抵押人已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本保证期间的约定，不影响抵押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4）主债权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抵押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抵押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抵押人仍按本条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5）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本条第 1 款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九条 保证

1、当借款人没有按合同规定按期还本付息及/或承担有关费用时，保证人自愿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贷款本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限。

2、无论借款人或第三人是否提供物的担保（抵押/质押），贷款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处分担保物。

3、借款人或抵押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贷款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当借款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既可向借款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保证人求偿。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对与本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各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扣付。

第十条 声明和承诺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执行。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贷款人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4、在选择双周供还款方式的情况下，借款人已充分了解银行各类还款法以及贷款人双周供产品的特性（即该产品按每年实际天数计收按揭利息，每年需还款 26 期，个别年份达到 27 期），知悉双周供还款适合收入较为稳定和均衡的人士，并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选择双周供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致使双周供还款方式无法执行或执行将导致贷款人违规，各方当事人同意终止双周供还款法，并另行协商还款方式，如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偿还贷款本息。

5、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不动产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处置。如上述抵押不动产之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除非抵押人无过错，否则，抵押人应负全部违约责任，并向贷款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与费用。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在其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若发生明显影响抵押物价值的情况或有发生明显影响抵押物价值情况的危险的，抵押人应立即书面告知贷款人。

6、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其名下不动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设立居住权。

7、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8、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及财产共有人的财产、账户、征信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授权提供给合法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

1、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保证，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及其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

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贷款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发生变更，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于变更后五日内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贷款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贷款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贷款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4、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贷款人仍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借款人返还约定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在上述情况下，有关担保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担保人对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仍应按本合同载明的条件承担担保责任。

5、抵押人和售楼方所签订之不动产买卖合同以及本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构成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6、本合同中规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扣款日除外）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无论抵押人、保证人为一人或多人，任何一位抵押人或保证人所提供的担保均为独立的担保，其效力不受任何其他担保人所提供担保的影响且其提供的担保不被任何其他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替代。

第十二条 债权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他人，

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华润银行 APP、华润银行官网或华润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通知方式发送通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中，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

贷款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的，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可将抵押权一并全部或部分转让。贷款人部分转让抵押权的，具体转让的份额由贷款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后通知抵押人，无须另行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有义务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

保证人同意由贷款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后通知保证人，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征信管理

一、根据征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确认知悉并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在此不可撤销地书面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包括贷款人的总行及总行的其他各分支机构）查询、使用、采集、提供和报送、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相关信息，贷款人有权进行如下具体操作：

1、为及时了解各方的信用状况，排除各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保贷款人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的资信资料查询并使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各方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为“各方信息”）。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各方与贷款人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以及贷款人通过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获得的与各方有关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为“贷款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3、贷款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贷款人关于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内部存档之目的保存“各方信息”和“贷款人采集的征信信息”，保存时间不受限于本授权条款第 7 款之规定。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各方信息”和“贷款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5、出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在贷款人内部共享“各方信息”和“贷款人采集的征信信息”，包括在分支机构之间共享。

6、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各方信息”和“贷款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接收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将为处理贷款相关事宜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业务需要使用上述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7、本授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

8、由于贷款人超出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查询、使用及提供“各方信息”和“贷款人采集的征信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贷款人承担。

二、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各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各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各方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由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

2、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程序的送达。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本合同记载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在仲裁、民事诉讼、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程序中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未按前款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一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程序后，如一方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4、贷款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5、送达和通知方式：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包括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诉讼网站等）。

6、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合同签订方一旦发生本合同所涉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程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可采取本合同第二部分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本人（或本公司）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7、贷款人与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送达的，可不再向借款人（或借款人公司）、抵押人、保证人的法定或其他约定地址进行纸质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8、如因本合同第二部分中约定的送达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被拒绝签收的，则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如需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贷款人收到书面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含）通知借款人预计存入款项时间对应的应还金额，借款人接到通知后应在三十天内（含）存入足额款项，如超期未存入需重新提交书面申请。

2、借款人在存入足额款项并通知贷款人确认无误后，贷款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含）完成扣款。

第十六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

2、各方当事人可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起调解。各方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本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参与调解。

3、有关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详见第二部分第八条。

第十八条 本合同内容，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如有其他约定，已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补充和修正，该其他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其他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第二部分粘贴页）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贷款人（抵押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抵押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保证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仅适用于自然人填写）：_____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期。

3、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必须且只能用于按照借款人与售房人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购房合同”）购买房屋，该房屋具体情况详见第二部分第十一条抵押财产清单。

▲▲4、贷款利率（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署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为基数，__（加/减）_____形成，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_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____（加/减）_____形成。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以_____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5、**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年化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 6、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编号_____《个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_____方式还款方式，具体为每_____还款。

□ 还款方式说明：_____

_____。**（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2、还款规则

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

3、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由放款账户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2、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四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提前还款日收取利息**（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借款人在放款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提前还款，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若不满_____年提前还款，需缴纳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贷款利率×提前还款金额×_____天。

□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五条 抵押

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指（**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预售不动产买卖抵押贷款情形下，抵押人与售楼方签订之不动产买卖合同项下抵押人之权益及抵押人取得抵押物业的正式产权证明后抵押人之房产物业抵押。

□ 现房买卖抵押贷款情形下，抵押人与售楼方签订之不动产买卖合同项下抵押人之不动产物业抵押。

□ 转按揭情形下，抵押人之不动产物业抵押。

□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2、贷款人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前发放贷款的，抵押人应在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贷款人发放贷款在抵押不动产登记至抵押人名下之前的，抵押人保证在贷款发放后内将抵押不动产登记在抵押人名下，并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若抵押房屋拆迁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先与贷款人协商提前偿还贷款。协商不成的，抵押人同意并承诺按以下方式处理（**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抵押人将货币补偿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贷款。

□ 抵押人将抵押房屋拆迁补偿款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等方式继续作为担保物担保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人的债权。

□ **第六条 保证（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的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如系预售不动产买卖抵押贷款，保证人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如系预售不动产买卖抵押贷款，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售楼方将所售不动产物业交付抵押人，并协助抵押人办妥所售房产物业之房地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有关权属证明交贷款人收执和保管为止。

□ 如系现房买卖抵押贷款，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不动产物业抵押登记手续办妥，有关权属证明交贷款人收执和保管为止。

□ 如系现房买卖抵押贷款，保证人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_____。

第七条 放款方式

贷款人按以下方式发放贷款（**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并在办妥不动产抵押(含抵押权预告登记)登记手续后，由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借款人、抵押人及售楼方到相关不动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预售合同的备案登记和预售不动产抵押登记，取得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回执、凭证，并将该回执、凭证交由贷款人收执、保管后，由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借款人、抵押人及售楼方已到相关不动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回执、凭证，并将该回执、凭证交由贷款人收执、保管后，由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借款人、抵押人及售楼方已到相关不动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取得办理过户手续的回执、凭证，并将该回执、凭证交由贷款人收执、保管后，由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各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 诉讼。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之一的人民法院起诉:

1)合同履行地(债权发生转让的，由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2)合同签订地；3)原告所在地；4)被告所在地；5)债权方或债权受让方所在地。

□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十四条约定的送达通知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4">借款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寄送达</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电子送达</td><td colspan="5">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td><td colspan="2">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td></tr>
<tr><td colspan="7">借款人同时为抵押人/出质人时，以上述填写信息为准，无需重复填写。</td></tr>
<tr><td rowspan="4">借款人配偶</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寄送达</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电子送达</td><td colspan="5">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td><td colspan="2">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td></tr>
<tr><td colspan="7">借款人配偶同时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时，以上述填写信息为准，无需重复填写。</td></tr>
<tr><td rowspan="4">共同借款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寄送达</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电子送达</td><td colspan="5">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td><td colspan="2">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td></tr>
<tr><td colspan="7">共同借款人同时为抵押人/出质人时，以上述填写信息为准，无需重复填写。</td></tr>
<tr><td rowspan="4">共同借款人配偶</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寄送达</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电子送达</td><td colspan="5">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td><td colspan="2">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td></tr>
<tr><td colspan="7">共同借款人配偶同时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时，以上述填写信息为准，无需重复填写。</td></tr>
<tr><td rowspan="4">抵押人/保证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寄送达</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电子送达</td><td colspan="5">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td><td colspan="2">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td></tr>
<tr><td rowspan="4">抵押人/保证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寄送达</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电子送达</td><td colspan="5">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td><td colspan="2">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td></tr>
<tr><td>抵押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保证人	**邮寄送达**	地址		邮编	
	电子送达	**同意手机短信送达，同意诉讼网站送达，**手机号码：_____			
		同意微信送达，微信号：_____	**同意电子邮箱送达，**邮箱：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每份法律效力相同。如办理了合同公证的，公证机构留存一份。

第十一条 抵押财产清单

抵 押 物 业 情 况
不动产权证号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_____不动产所有权人：_____ 不动产地址：_____ 面积（建筑）：_____㎡ 用　　途：_____购入价：￥　　元 抵押财产价值：　￥　　元 备注：【※备注※】
不动产权证号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_____不动产所有权人：_____ 不动产地址：_____ 面积（建筑）：_____㎡ 用　　途：_____购入价：￥　　元 抵押财产价值：　￥　　元 备注：【※备注 2※】
不动产权证号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_____不动产所有权人：_____ 房产地址：_____ 面积（建筑）：_____㎡ 用　　途：_____购入价：￥　　元 抵押财产价值：　￥　　元 备注：

□▲▲第十二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如适用本条，请“■”选）

1、本合同各方同意向公证机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赋予本合

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合同各方确认：贷款人申请执行证书时，贷款人应提交其履行债权文书的证据材料，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同意公证机构有权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十四条和第二部分第九条约定的内容，采取标准快递、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书，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进行核实。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七日（日历日，以下均同）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提出充足证据。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确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同意公证机构依据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预留的送达地址、通讯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否则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应承担由此产生通知、送达不能的后果，且不影响公证机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

5、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适用。

▲▲第十三条 如本合同为《个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且《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已在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各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在原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与《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均适用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约束，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将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与贷款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

抵押人（签署）：

保证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